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 申請簡章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辦理。

一、目的

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

二、申請資格

學士生、碩士生：

- （一）本校非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並於申請時已註冊在學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四）申請者之 102 學期第 1 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 以內為優先，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
- （五）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至少達到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通過標準成績、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考試 TOEIC 600、TOEFL ibt 61、IELTS 5 級等證明文件或符合申請學校之語文標準。
- （六）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除上述資格外，尚需符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之「學海飛颺」法規內容。

三、研修機構

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四、研修方式及期間

- （一）研修方式：雙聯學位（含修學分）、短期研修、交換計畫、專業實習（含產企業界），限修讀專業學分課程（不含語言課程），每學期（學季）至少 2 門課。
- （二）研修期間：
 1. 修讀學分之期間為 1 學年、1 學期、1 學季。
 2. 專業實習期間最短為 30 天，最長為 1 年。
- （三）出國研修期間需為本校註冊之學生。

五、獎助金額及錄取名額

每名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並考量申請之學校、地區、學費、研修期間況等因素，酌予調整獎助額度。

六、出國期限

獲獎學生最遲應於 104 年 02 月 28 日啟程出國。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七、申請方式及審查公告

- （一）繳交表件及資料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線上填寫後列印紙本繳交）。
 2.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5. 系所同意函一封（下載表格）。
6. 語言成績證明正本（供參考）及影本乙份。
7. 研修計畫書，內容含：
 - a. 國外研修計畫擬進行研修之目的、重要性、擬修讀課程與個人主修科系之關聯性、擬修讀課程及預計修得之學分數（含研修期程）。
 - b. 經費：出國研修所需費用明細表（詳細列出學費、住宿費、飛機票、生活費等）。
 - c. 個人履歷（以一頁 A4 或 1000 字以內為限）。
 - d. 「個人傑出表現資料表」（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獲獎紀錄、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具體獲獎事蹟證明等）。
 - e. 入學許可等相關文件：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修、研究或實習之文件影本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研究或實習之書面資料，無則免附。
 - f. 國外研修學校（機構）之相關公開評鑑書面資料及查詢網址（中、英文以外之資料請譯成中文）。研修學校（機構）若為本校姐妹校則免附。

（二）申請期間與地點

1. 申請期間：103 年 2 月 10 日（一）至 103 年 2 月 27 日（四）。
2. 繳交地點：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行政大樓 2004 室）。

八、審查標準及方式

審查標準包含在校成績、外國語言能力、特殊或優良表現及研修計畫書。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提審查委員會。

九、審查結果公告

審查結果預計於 4 月中旬公告於本處中文網頁「最新消息」，並個別通知學生辦理相關事宜。

十、注意事項

1. 請於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前繳齊相關申請文件，逾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審查完畢後，文件不予退還。
2. 審查結果公告後，請自行於一星期內自本處網頁下載並繳交「研修獎助切結書」或「研修獎助棄權聲明書」。獲獎生必須參加本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並於出國前一個月須繳交相關資料（包含領取研修獎助所涉之權利義務）。

相關事宜，請與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連絡：

學生交流組 湯鈞雅 Mia Tang

電話：(07) 525-2000 分機 2635

專線：(07) 525-2633~34

E-mail: miatang@staff.nsysu.edu.tw